

大仁科技大學

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實施要點

94.09.14.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94.10.14 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、管理、獎懲事宜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運動代表隊組成及解散

(一) 運動代表隊組成

- (1) 計畫成立之代表隊，須有本校專任體育專長教師擔任指導教練，負責督導、訓練代表隊。
- (2) 計畫成立之運動代表隊應由指導教練提出遴選辦法及訓練計畫（包括整年訓練時間、地點及內容），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成立運動代表隊。
- (3) 本校體育室應考量運動代表隊申請規劃、與本校體育特色發展之關連性、以及現有資源配合度等因素，在室務會議中決定是否同意籌備成立該運動代表隊。
- (4) 籌備成立之運動代表隊須經兩年考評其訓練及競賽成績，再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同意後，始成立為正式代表隊，考評期間該隊訓練經費視情況提供補助。

(二) 代表隊解散

- (1) 未符合本實施要點第三條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經提報室務會議同意後，解散該運動代表隊。

三、運動代表隊訓練與管理

- (一) 各項運動代表隊由體育室統一規劃管理，並由指導教練負責訓練與輔導。
- (二)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學生，有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級競賽之義務與責任，並應服從教練之指導，遵守團體紀律，否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。
- (三) 運動代表隊學生在參加比賽期間免上體育課。
- (四) 學期期間運動代表隊每週至少訓練三次以上，每次至少兩小時，訓練時間及地點由教練自訂，但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。
- (五) 為因應比賽需要，得於賽前四週及寒、暑假期間申請集訓，並附家長同意書。
- (六) 於每學年年度預算編列前，各運動代表隊應提出該學年之競賽成績（如未參與任何競賽，亦應提出詳細說明），及下學年之訓練計畫，作為下年度訓練經費編列及代表隊成立、解散之參考。

四、獎懲

- (一) 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如有違反團隊紀律、運動精神及影響隊譽者，經代表

隊指導老師於室務會議提出，依情節輕重議處。被議處之學生如不服議處內容，可於一週內具文不服議處理由，向體育室提出申覆，並另於室務會議討論之。

(二) 運動代表隊學生，於集訓或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，於每學期統一由指導教練呈請獎勵。

(三) 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參加各項比賽，成績優異獲獎者，依「大仁科技大學校外運動競賽獎懲實施辦法」呈請獎勵。

(四) 指導教練指導運動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，得視比賽性質，由體育室主任簽請校長核定獎勵。

五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送體育委員會通過後，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